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同學，以激勵士氣，創造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之單位）舉辦之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

三、獎勵標準：

（一）參賽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敘獎外，另頒發等值禮券以資獎勵，其標準如下：

1. 體育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2. 語文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3. 其他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4. 破紀錄獎金

體育競賽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本校運動會
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國際競賽之獎勵標準依前款標準加倍發給。

四、申請流程：

（一）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可後轉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學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依前點標準核給獎勵。

五、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不再頒發獎金。

六、所得之團體獎狀或獎盃送學校校史室陳列。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專項業務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標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3年06月24日102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年度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或代表人)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代表隊名稱			手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主辦單位			比賽地點		
競賽成績			參賽隊數		
競賽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體育競賽 是否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破大專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破本校最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破本校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語文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競賽：_____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國外競賽				
申請資格 及檢附文件	以下條件均需符合，始得申請(請自行檢核並檢附相關文件)： 一、代表本校參賽 檢附_____				
	二、為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之單位)舉辦 檢附_____				
	三、是否為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 檢附_____				
	四、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指導教師 (教練)簽章			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學務處		

備註：

一、符合獎勵要點規定之團體或個人，於每年5、11月底前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轉送學務處審查委員會核定。(曾提出申請並獲獎勵者，不得重複再申請)

二、依獎勵要點規定，「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不再頒發獎金」、「所得之團體獎狀或獎盃送學校校史室陳列」。

三、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專項業務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標準。

四、承辦單位如下：

- (一) 體育競賽：學務處體育室 (二) 全國語文競賽：教務處課務組
 (三) 社團競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 其他類競賽：各業務承辦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